西安开放大学教师职称评价标准

一、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

三、 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钻研与服务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在人才培养过程中，能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地融入教学。

四、身心健康，心理素质良好，取得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学历或学位，获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具备教师岗位相应的专业知识、教育教学能力和信息化素养。

五、团结协作，全面履行岗位职责，承担教育教学任务的质和量达到学校考核要求，履行教师法定职责和公共义务。

六、任现职或近五年以来，年度考核和师德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

七、按照要求完成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

八、青年教师(截至申报当年12月31日未满40周岁)申请晋升高一级职称，至少有一年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或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或至少有1年在学校一线办学教学或教学管理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九、以实际行动践行西安开放大学现行教学模式。

十、学校教师申报各层级职称，除必须达到上述基本条件外，任现职以来至少还须分别具备以下条件：

（一）助教

1.取得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后，经过 1 年以上助教岗位试用； 取得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后，经过半年以上助教岗位试用。试用期内参加高等学校青年教师岗前培训成绩合格，能够胜任和履行助教职责，可自试用期满认定其助教任职资格。

　　2.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3.掌握基本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教学态度端正，协助讲授本专业课程内容。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

　　4.积极联系学生，参与或承担学校和教学教务等相关部门安排的公共服务、团队工作等事项。

（二）讲师

1.学历学位及任职年限

具有博士学位，经过学校考核能够胜任讲师职责，自受聘为高校教师之日起认定其讲师任职资格；具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受聘助教职务 2 年以上；具有硕士学位(无研究生学历)或第二学士学位，受聘助教职务 3 年以上；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受聘助教职务 4 年以上。

对获得第二学士学位或硕士学位前已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且各年度考核合格者，其获得学位证书之前的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时间按两年折一年计算。

2.代表性教育教学业绩成果

（1）掌握基本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系统讲授过1门课程，教学基本功扎实，教学态度端正，教学效果良好，教学质量考核合格，年均教学工作量均（包含线上线下教学、实践教学、资源建设）达到180学时*。*

（2）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

（3）作为主要参与人（前三名），完成 1 件在校级以上范围内实际推广应用的其他形式教育教学业绩成果。

3.代表性科学研究业绩成果

（1）具有扎实的本专业知识，完成 1 篇(部)学术论文、 理论文章或学术论著。

（2）作为主要参与人（前三名），完成 1 件其他形式的科学研究业绩成果（如：校级以上课题、专利等）。

4.作为主要参与人（前三名），完成 1 项代表性公共服务业绩成果。

(三)副教授

1.学历学位及任职年限

具有博士学位，受聘讲师职务 2 年以上；具有研究生学历、 硕士学位， 受聘讲师职务 5 年以上； 具有硕士学位(无研究生学历) 或第二学士学位，受聘讲师职务 6 年以上；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受聘讲师职务 7 年以上。

对获得博士学位前已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且各年度考核合格者，其获得学位证书之前的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时间按两年折一年计算。

2.教学科研型教师业绩条件

（1）代表性教育教学业绩成果

①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较丰富，教学水平高；至少系统主讲 2 门课程 2 遍以上，其中 1 门须为专业实践教学课程(公共课教师除外)，年均教学工作量（含线上线下教学、实践教学、资源建设、毕业论文指导、专题培训）达到240（满教学工作量的1/2）学时；教学工作量中须有指导或协助指导青年教师、进修人员、研究生， 或指导学生参加课外科技、竞赛活动，或讲授创新创业及其他育人课程产生的部分；在教学中根据人才培养要求不断更新教学内容，改革教学方法，教学效果优良。

②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过程， 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

③形成有一定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作为主要参与人，完成 1 件在校级以上范围内实际推广应用且效果良好的其他教育教学业绩成果。

（2）代表性科学研究业绩成果

①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 具有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完成 2 篇(部) 具有高水平的学术论文、理论文章或学术论著，或获市厅级以上党政机关成果(荣誉) 肯定或奖等序列最高级次表彰，且发表、出版载体质量高，学术传播力和影响力大。

②主持完成 1 件其他形式的较高价值科学研究业绩成果（市级及以上课题），并取得较为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或获市厅级以上党政机关成果(荣誉)肯定或奖等序列最高级次表彰。

（3）任现职以来，主持纵向科研项目； 或横向科研项目(含 知识产权转化等)到款经费人文社科领域累计 30 万元以上，自然科学领域累计 60 万元以上。

（4）主持完成 1 项获得校外法人好评的代表性公共服务业绩成果。

3.教学为主型教师业绩条件

（1）代表性教育教学业绩成果

①治学严谨， 遵循教育教学规律， 教学经验较丰富，教学水平高；至少系统主讲 2 门课程 2 遍以上，并指导学生毕业实践环节 ，年均教学工作量（（含线上线下教学、实践教学、资源建设、毕业论文指导、专题培训）达到240学时；教学工作量中须有指导或协助指导青年教师、进修人员、研究生，或指导学生参加课外科技、竞赛活动，或讲授创新创业及其他育人课程产生的部分；在教学中根据人才培养要求不断更新教学内容，改革教学方法，教学效果优秀。

②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过程，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

③形成有较大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积极参与教学改革与创新；作为主要参与人（前三名）完成 1 项市厅级以上党政机关授予或主持完成 1 项高校授予的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取得相应的公开发表、出版成果且推广应用收效良好，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取得 1件省部级以上党政机关表彰奖励的奖等序列第二层级以上的教育教学成果，或作为主讲教师获本科高校课堂教学创新大赛、作为第一指导教师获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省级奖等序列第二层级以上。

④作为主要参与人（前三名）完成 1 件在校级以上范围内实际推广应用且效果良好的其他教育教学业绩成果。

（2）代表性科学研究业绩成果

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完成 1 篇(部) 具有高水平的学术论文、理论文章或学术论著，或获市厅级以上优秀学术成果一等奖（前三名）、特等奖获奖证书持有者，且发表、出版载体质量高，学术传播力和影响力大；或主持完成 1 件其他形式的较高价值科学研究业绩成果，并取得较为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或获市厅级以上党政机关成果(荣誉)肯定或奖等序列最高级次表彰。

（3）主持完成2项获得校外法人好评的代表性公共服务业绩成果。

(四)教授

1.学历学位及任职年限

具有博士学位或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受聘副教授职务 5 年以上；具有硕士学位(无研究生学历) 或第二学士学位，受聘副教授职务6年以上；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受聘副教授职务7年以上。

2.教学科研型教师业绩条件

（1）代表性教育教学业绩成果

①治学严谨， 遵循教育教学规律， 教学经验丰富， 教学水平高超；教师系统主讲 2 门课程 2 遍以上(除公共课教师外，其中 1 门须为专业实践教学课程)，年均教学工作量（含线上线下教学、实践教学、资源建设、毕业论文指导、专题培训）达到240学时；教学工作量中须有指导或协助指导青年教师、进修人员、研究生，或指导学生参加课外科技、竞赛活动，或讲授创新创业及其他育人课程产生的部分；在教学中根据人才培养要求不断更新教学内容，改革教学方法，教学效果优良。

②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过程，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

③形成有较大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作为主要参与人完成1项市厅级以上党政机关授予或主持完成1项高校授予的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取得相应的公开发表、出版成果且推广应用收效良好，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取得1件省部级以上党政机关表彰奖励的奖等序列第二层级以上的教育教学成果。

④主持完成 1 件在校级以上范围内实际推广应用且效果良好的其他教育教学业绩成果。

（2）代表性科学研究业绩成果

①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 具有突出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完成 2 篇(部) 高水平学术论文、理论文章或学术论著，或获省部级以上优秀学术成果二等奖2项（第一名）、一等奖（前二名）、特等奖获奖证书持有者，且发表、出版载体质量高，学术传播力和影响力大。

②主持完成 1 件其他形式的高价值科学研究业绩成果，或全流程参与(前 3 完成人) 2 件及以上科技成果转化过程，并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或获省部级以上党政机关成果(荣誉) 肯定或奖等序列第二级次以上表彰。

（3）任现职以来，主持纵向科研项目；或横向科研项目(含 知识产权转化等)到款经费人文社科领域累计50万元以上，自然科学领域累计 100 万元以上。

（4）主持完成2项获得校外法人好评的代表性公共服务业绩成果。

3.教学为主型教师业绩条件

（1）代表性教育教学业绩成果

①治学严谨， 遵循教育教学规律， 教学经验丰富， 教学水平高超； 至少系统主讲 3 门课程 2 遍以上并指导学生毕业实践环节，年均教学工作量（含线上线下教学、实践教学、资源建设、毕业论文指导、专题培训）达到240学时(其中每年至少为本专科生讲授1门课程)；教学工作量中还须有指导或协助指导青年教师、进修人员、研究生，或指导学生参加课外科技、竞赛活动，或讲授创新创业及其他育人课程产生的部分；在教学中根据人才培养要求不断更新教学内容，改革教学方法，教学效果优秀。

②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过程， 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

③形成很好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主持完成 1 项市厅级以上党政机关授予或 2 项高校授予的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取得相应的公开发表、出版成果，至少在本校推广应用和被 2 家以上同层次院校借鉴应用且收效良好；或作为主持人取得1件省部级以上党政机关表彰奖励的奖等序列第二层级以上的教育教学成果；或作为主讲教师获本科高校课堂教学创新大赛、作为第一指导教师获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家级奖等序列第二层级以上。

④主持完成2件在校级以上范围内实际推广应用且效果良好的其他教育教学业绩成果。

（2）代表性科学研究业绩成果

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 具有突出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完成 1 篇(部) 高水平学术论文、理论文章或学术论著， 或获省部级以上优秀学术成果奖二等奖2项（第一名）、一等奖（前二名）、特等奖获奖证书持有者，且发表、出版载体质量高，学术传播力和影响力大； 或主持完成 1 件其他形式的高价值科学研究业绩成果，并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或获省部级以上党政机关成果(荣誉)肯定或奖等序列第二级次以上表彰。

（3）主持完成 2 项获得校外法人好评的代表性公共服务业绩成果。

十一、经学校批准聘用在校内“双肩挑”岗位的教师， 申请晋升职称时，担任正处级职务（或中层管理2级岗以上）的年均教学工作量可相应减免 1/2， 担任副处级（或中层管理3、4级岗） 职务的年均教学工作量可相应减免 1/3，但年均教学工作量均不得低于 60 学时。专职辅导员中， 从事思想政治教育课程教学的， 其年均教学工作量须达到 60学时；从事其他课程教学的，其年均教学工作量相应减免 1/2，但不低于 60 学时。

十二、其他系列职称转评高校教师系列，须具备下列条件：

1.转评人原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与拟转评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工作相同或相近；

2.经过 1 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考核表明能够胜任本专业教学、科研及公共服务工作；

3.具备拟转评教师职务的任职条件，其中教学工作量可只考核 1 年；

4.转评后，同一层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年限可以连续计算。

十三、补充说明

1.本文中所称“以上”均含本级。

2.同一业绩成果取得若干外部评价、收录检索、表彰奖励的， 由教师自行按最高(最优)等级选取提交，不重复计入成果。

3.本标准中的“经济效益”指可以用经济统计指标计算和表现的效益(不含潜在效益),以市(地)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当地税务部门证明材料为准；“社会效益”指经过有关主管部门认可的改善环境、劳动、生活条件、节能、降耗、增强国力等的效益, 以及有利于贯彻党和国家方针政策、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效益,以市(地)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证明为准。

4.教师脱产攻读学历学位的时间、考核等次为不合格的年度及根据法律法规须扣除的工作时间，不计入任现职年限，期间不得申报高一级职务任职资格。

5.同行专家指具有高级职称，从事相同或紧密相关领域学科 (专业) ，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水平和学术能力高， 专业技术成果丰硕，在经济社会建设中做出突出成就的专业技术人员。

6.本标准中的“公开发表”指在国家主管部门确定的学术期刊、市厅级以上党政机关举办的主要媒体发表；“公开出版”指在当年度社会效益评价考核合格以上等级的图书出版单位出版。

7.高水平的学术论文、理论文章是被SCI、EI、ISTP、SSCI收录、北大核心、CSCD、CSSCI、CSTPCD、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源期刊全文发表，或新华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收录之一者。

8.以上学术期刊均为公开发表期刊，不含增刊、特刊、专刊、专辑等形式的刊物。

9.以上评审条件中专著、编著、教材不含论文集、习题集等。ISBN（国际标准书号）须在国家新闻出版系统可查，其工作量的认定必须以出版社证明、前言或后记中的说明为准。